

2023 年度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组织架构, 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
(四)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6
二、评价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7
(二) 评价的方法和体系	7
(三) 评价实施过程	8
三、评价总体结论	8
(一) 评价得分情况	8
(二) 评价总体结论	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9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分值20分, 得分17分)	9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分值20分, 得分16分)	9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分值30分, 得分28.5分)	11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分值30分, 得分30分)	14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5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件: 2023 年度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及评分表	17

2023 年度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浮梁县住建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就2023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浮梁县住建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的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

（3）负责全县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建筑行业资质管理和审查工作；执行工程建设的管理标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履行建设市场的宏观管理和建筑业的行业管理、质量管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和燃气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责；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工程造价及信息管理，负责城乡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4）受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相关工作；拟定城市燃气和热力发展规划、资质审查以及选址工作；承担城市建设投融资、开发经营等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5）负责全县城镇规划和市政工程建设的测绘、设计工作；研究提出加快全县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

（6）负责指导全县城镇建设和乡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人居环境范例奖、传统村落的申报管理工作；拟定全县村镇建设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负责全县小城镇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镇貌管理。

（7）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行业人才预测、信息交流、职工培训和统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8) 负责全县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实施意见并监督落实；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9) 管理全县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县外、市外、省外、国（境）外建筑市场。

(10) 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计划统计、会计管理和财务核算、内部审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组织架构

浮梁县住建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共有三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为浮梁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浮梁县住房保障中心、浮梁县城建档案馆。内设 7 个股室，分别是党建办、综合股、建筑业管理股、公用事业建设与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住宅建设与物业管理股、住房保障股。

3. 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浮办字〔2019〕41 号）等文件，浮梁县住建局核定编制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为 2 名，事业编制 34 名。

县住建局实有在职人数 80 人，其中在职在编 43 人、外聘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算单位 人员情况	本级 机关	城镇发展服 务中心	住房保障中 心	城建档案 馆	合计
一、部门编制数	12	19	8	7	46
其中：行政编制	10	-	-		
参公编制	-	-	-		-
全额补助事业编	2	19	8	7	
自收自支事业编	-	-			
二、实有在职人数	26	36	6	12	80
1、在职在编人员	11	19	6	7	43
其中：行政人员	10				10
全额补助 事业人员	1	13	6	7	27
自收自支 事业人员		6			6

2、外聘人员	15	17		5	37
--------	----	----	--	---	----

4. 部门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县住建局部门资产情况如下表：

资产情况	年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一、货币资金	0	580.29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三、预付账款	50	50
四、其他应收款净额	6974.98	6917.38
五、固定资产净值	235.69	255.76
六、无形资产净值	00	0
七、保障性住房净值	15333.7	0
合计	22594.38	7803.43

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住建局部门无实体资金。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部门 2023 年总体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今年我局工作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宜居、幸福、韧性、绿色、人文为引领、以“创文建卫”工作为抓手，全面落实“六个江西”奋斗目标，坚持软件与硬件、老旧小区与新建小区、地上与地下、宜居与宜业“四个同步”，紧紧围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做好浮梁高质量发展住建文章。

2. 主要工作任务

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党建、武装、扫黑除恶等工作。

②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和工程消防验收审查，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③大力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及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加强住房调控，实施积极的购房政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低收入人群住房条件。

④城市公用事业继续稳定发展，保证城市污水处理率、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指标达到较高水平。

⑤坚持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创

建成果。全面推进城北片区城市更新、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滨江北苑小区改造等项目，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建设宜居浮梁。

⑥着力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年度危房改造、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及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和国家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⑦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浮梁县住建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与单位职责履行、年度工作任务数相符。

1. 产出目标

- (1) 新建商品房网签数量≥1800套。
-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入≥1800万。
- (3) 开展白蚁防灭治工作次数≥50次。
- (4)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户数≥400户。
- (5) 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100套，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 (6)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覆盖率≥95%。
- (7) 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数≥6个，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 (8) 传统村落保护及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完成率≥90%。
- (9)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率≥95%。
- (10) 建筑市场行为监管工作完成率≥95%。
- (11) 行业安全（建筑、燃气、消防等）监管工作完成率=100%。
- (12) 施工许可审批数量≥30项。
- (13)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90%。

2. 效果目标

- (1) 依法依规监督各项招标活动，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 (2) 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敦促物业服务企业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动全县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 (3)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城市低收入人群住房条件。提高居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 (4)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5) 做好行业指导工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入库，通过“五上企业”入库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行业发展现状。
- (6) 加强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尽力提高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污水集中处理率，切实保障民生。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浮梁县住建局部门决算报表显示：2023年初财政批复县住建局部门收入预算131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311.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内调增预算指标9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4869.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4823.1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计11004.59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收入指标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	--------

一、年初批复部门预算总收入	1311.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1.59
二、年内追加预算	96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追加预算	4869.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追加预算	4823.16
三、年初结转结余	0
四、全年预算收入总计	11004.59

全年预算收入决算数 11004.59 万元（决算数按全年支出数填报，实际存在资金指标结余），全年决算支出数共计 1100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4.46 万元、项目支出 10030.1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 全年预算收入的具体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1.43 万元，占 56.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3.16 万元，约占 43.83%；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2. 全年决算支出的具体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1.43 万元，占 56.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3.16 万元，约占 43.83%；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28.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51.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0.95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二、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按照浮梁县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县住建局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解决问题，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总的来讲，绩效评价的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评价的方法和体系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评价指标体系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评价指标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满意度等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

分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23 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部门自身情况，通过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评价目标和评价对象，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指标、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核实，设计绩效评价框架体系等环节，开展 2023 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4 年 4 月上旬属于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先后完成了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评价目标和对象、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指标、数据和相关资料等一系列工作。

（2）设计绩效评价框架体系

设计绩效评价框架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具体职能，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设计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评价任务的分工，通过查阅各类台账资料、召开会议和实地调研等方式，从采集的资料中确定与评价指标相关的证据，依据部门绩效评价标准分配指标权重及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析计算，2023 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 分值	评价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等级
部门决策	20	20	17	85%	良
部门管理	20	20	16	80%	良
部门产出	30	30	28.5	95%	优
部门效益	30	30	3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1.5	91.5%	优

具体详见附件：2023 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浮梁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文建卫”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发展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巩固建设成果。2023 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1. 部门计划规划（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分值 4 分，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评价小组根据基础资料分析及实地调研访谈，浮梁县住建局有制订部分与部门职能相关的中长期规划（例如《浮梁县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但缺乏完整的部门工作中长期谋划，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得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该指标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评价小组查阅到浮梁住建局制定了：①2023 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主要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小组根据基础资料分析，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性较高；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相关性较强；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是考察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小组查阅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目标表，虽然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实际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不高。根据评价细则，得 2 分。

3. 资金配置（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该指标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小组根据 2023 年县住建局编制的年初预算为 1311.59 万元，而年末总决算数为 11004.59 万元，总支出数为 11004.59 万元。年初预算中未编制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很大；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过大，说明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计划不是很符合，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够，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小组根据 2023 年县住建局编制的年初预算为 1311.59 万元，包含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维护、白蚁防治经费、问题楼盘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较为合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1) 预算执行率

县住建局 2023 年决算表显示:年初预算 1311.5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9693 万元(按决算报表数据填报,实际调整预算金额高于此数据,扣 1 分),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004.59 万元,预算执行数 11004.59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 $(11004.59/11004.59) \times 100\% = 100\%$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在浮梁住建局查阅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资金使用较规范,但存在项目资金指标与基本支出资金指标混用情形,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此处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及细则,资金管理指标共扣 2 分,得 3 分。

2. 预算管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浮梁县住建局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抽查了相关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评价小组在浮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查阅到公开的预决算信息,浮梁县住建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网上公开了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开了 2022 年部门整体决算,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报告且报告内包括了部门支出和项目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管理指标共得 4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政府采购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为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占部门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金额与年初制定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执行情况。根据年初预算,县住建局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本年实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金额为 221.55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4. 资产管理(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为 2 分。该指标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评价小组根据基础资料分析及实地调研访谈,县住建局资产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部门资产负债表记录详实,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县住建局未开展专业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也未统计在用的资产情况明细表,无法准确统计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5. 组织管理(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为 4 分。考察部门(单位)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住建局提供的制度汇编,县住建局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旨在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

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从“三重一大”工作内容、人员管理、决策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多方面进行详细规定。此外，房屋维修基金使用、建设工程领域及招投标的业务制度管理健全性较高，但作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未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5分）

部门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部门产出情况进行考核，部门产出类指标总分30分，实际得分28.5分，得分率9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8分）	住房保障工作完成率	1	1	100%
	城建档案馆工作完成率	1	1	100%
	重点项目完成率	1	1	100%
	公租房分配率	1	1	100%
	城镇发展中心工作完成率	1	1	100%
	老旧小区改造覆盖率	1	1	100%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覆盖率	1	1	100%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	1	1	100%
产出质量（8分）	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1	1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	1	100%
	装配式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比例	2	2	100%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2	2	100%
	设计、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	1	100%
	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率	1	1	100%
产出时效（8分）	行政审批时长	4	4	100%

	投诉建议回复及时率	4	4	100%
产出成本（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0.5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
	项目经费控制率	2	2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	1	50%
合计		30	28.5	95%

（1）住房保障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为1分。该指标考察浮梁住建局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小组查阅资料，2023年受理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1974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收入1900万余元，受理并完成白蚁防治59宗。受理购房补贴资料初审733宗，发放公租房补贴400户，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小区数4个，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入户数为1068户，住房保障工作完成较好。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分。

（2）城建档案馆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为1分。该指标考察城建档案馆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小组查阅城建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城建档案馆2023年完成档案保管1287卷，审核移交档案27份，外界查阅档案43次，工作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分。

（3）重点项目完成率：该指标权重为1分。该指标考察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经评价小组现场查阅资料，工作基本按合同进度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分。

（4）公租房分配率：该指标权重为1分。该指标反映浮梁县内已建设完成的公租房分配给住房困难群众的情况。根据住建局提供的资料，公租房分配率为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分。

（5）城镇发展中心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为1分。经评价小组查阅浮梁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浮梁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1.开展在建工程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情况排查，针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下发停工通知单27份（次），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手续催办通知单27份（次）；完成竣工备案31项，（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个，改造面积22.04万平方米）其他房屋建筑项目竣工备案总面积889896.17平方米。2.制定下发《全县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专项检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3.完成6家建筑业企业入库，超额完成任务目标。4.在专项整治和日常巡查过程中下发技术服务指导187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指导意见书等累计72份，发现问题234项，整改销项210项。5.获得江西省省级标准化工地2项，2项工程获得省级优良奖（其中一项单位工程荣获“杜鹃花”奖）。获得市级标准化工地8项、市级优良工程奖14项。6.新受监工程全部纳入质量安全服务平台申报。并联审批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35项，受监面积592899.2 m²，工程造价196545.66万元。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29项，竣工面积955666 m²，竣工验收合格率100%。7.监督公开招标项目19个：其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6个；监理招标项目8个，单项施工项目5个。办理直接发包项目23个。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分。

(6) 老旧小区改造覆盖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该指标考察浮梁县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查阅浮梁县住建局资料，老旧小区改造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7)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覆盖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该指标考察浮梁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覆盖情况。查阅浮梁住建局提供的资料，物业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8)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按照工作计划对全县 16 个乡镇上报的“六类人员”危房户房屋进行实地等级鉴定，最终将 66 户危房纳入年度危房改造对象。截至目前，66 户危房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全部资金拨付到位。有效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该指标得 1 分。

(9) 乡村建设评价工作：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该指标反映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用于反映乡镇建设管理水平。通过解读乡村建设试点评价工作指标体系内容，预按照体系内容建立工作机制，成立样本县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制样本县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配合完成对我县三个乡镇及十个行政村的实地调研工作。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该指标考察浮梁县住建局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根据住建局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23 年进行验收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11) 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反映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情况。根据浮梁住建局提供的资料，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3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12)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反映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情况。根据浮梁住建局提供的资料，绿色建筑开工面积占比为 46.7%。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13) 设计与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考察新建建筑节能设计与施工阶段的执行情况。根据浮梁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14) 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考察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工作。根据相关业务股室提供的资料，今年共受理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事项 7 件，完成设计审查 7 件，总建筑面积 187429.99 平方米，审查完成率 100%。共受理消防验收和验收备案行政审批事项 42 件。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15) 行政审批时长：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主要考核部门关于行政许可办理时长的规定，用以反映部门履职及时性。目前，县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 4 个工作日，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为 2 个工作日，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为 1 个工作日，出具质量监督报告为 2 个工作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为 3 个工作日。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16) 投诉建议回复及时率：该指标权重为 4 分。考察浮梁县住建局对收到的与部门职能相关的信访件、投诉建议等回复情况。根据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全年处理房地产延期交房、房屋维修等方面信访件 150 余件，建筑工程质量投诉 66 起，基本做到第一时间回复。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17)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该指标考察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部门的三定方案及相关通知和县住建局的自评报告

等资料，住建局行政编加工勤编及事业编总共 12 个编制，事业编总共有 34 个编制，而实际在职人数为 80 人，超编较严重。根据评分细则，扣去 0.5 分，得 0.5 分。

(18)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权重为 1 分。该项指标考察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 年县住建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出年初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1 分。

(19) 项目经费控制率：该指标权重为 2 分。该项指标考察部门项目支出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项目支出的控制程度。县住建局 2023 年部门项目不存在超预算情况，项目成本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2 分。

(2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该指标权重为 2 分。该项指标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预算支出标准的执行情况。根据县住建局的年初预算，部门年初预算 1311.59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后为 11004.59 万元，全年支出 11004.59 万元。依据评分细则，扣去 1 分，实得 1 分。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收入完成率：2023 年，商品房预售资金累计入账 63410.83 万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收入 1900 万余元；收缴公租房、廉租房房屋租金约 119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7 分。

2. 社会效益（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1) 依法依规监督各项招标活动，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优化社会资源配置：2023 年全年，共监督公开招标项目 19 个：其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6 个，招标金额 172571.34 万元；监理招标项目 8 个，招标金额 1978.94 万元，单项施工项目 5 个，中标金额 48050.83 万元。招标金额总计 222601.11 万元。办理直接发包项目 23 个，发包总金额 69851.92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2) 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动全县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物业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本年物业管理主要工作包括：一是牵头拟定下发《浮梁县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管理办法》，激励物业服务企业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促进企业之间进行良性竞争。二是组织物业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以及物业服务代表开展 2 场业务培训会。三是成立中共浮梁县物业行业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3) 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保障比：该指标权重为 8 分。反映浮梁县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提供的保证性住房的比例。根据保障股提供的资料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保障比为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4) 改善低收入人群居住条件：2023 年发放公租房补贴 400 户，金额约 146.5 万元，收缴公租房、廉租房房屋租金 1100 户，金额约 119 万元。当年还对 18 个乡镇的新增城镇低保户进行了逐个住房摸底，做到应保尽保。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数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1)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该指标权重为 4 分。反映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根据排水站提供的资料显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2) 污水集中处理率：该指标权重为 4 分，统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近年来我县启动了一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建设，努力加快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步伐，力争明年 5 月前完成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对全县直排三贤湖污水口列入改造计划，确保逐年解决污水直排整改工作。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建设及改造，根据 2022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数据（2023 年城市体检报告数据暂未收集），我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93%，极大改善了人居环境。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数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1.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考核部门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是否完整、明确有效，用以反映部门履职效益。城市体检评估是以城市更新行为为载体、以功能品质提升为目标的“三位一体”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健全“一年一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机制。我单位已将城市体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按年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城市体检报告内有工作方案及各项指标，非常详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权重为 3 分。评价得 3 分。

2.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指导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使村落的环境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根据资料，浮梁县编制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勒功乡的勒功村和西湖乡的桃墅村已入选国家级传统村落。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3. 建筑行业持续规范发展：建筑类“五上”入库企业累计数量达到 32 家，通过企业入库真实、准确反映企业发展现状，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较好数据支撑和动力。完成目标值 100%，评价得分 2 分。

5.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群众满意度：2023 年，结合“千千入万户”大走访活动，县住建局组织 98 名党员干部深入梁城美景、世纪星辰小区入户摸排 11 次，听民意、访民情，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小区群众对此较为满意。此外，县住建局通过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为服务对象提供公开透明、优质便捷、规范统一的服务，也得到诸多前来办事群众的好评。评价得分 5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县住建局通过完善制度、精简流程，加强部门联动，主动解决企业办证问题，经常性开展上门为企业指导和服务达 30 次。工作日延时服务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办理 166 项。评价得分 5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年初预算数和年末决算数差距过大，2023 年县住建局编制的年初预算为 1311.59 万元，而年末决算数为 11004.59 万元，中途调整预算次数较为频繁。预算编制部门与业务部门没有有效沟通，实际工作中出现项目资金支付迟缓或结余等情况，造成项目执行中出现预算执行率较低现象。

2、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主要表现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过于单一，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细化，没有进行量化，无法反映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部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内控制度中未就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做出部署，与《浮梁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当中的要求还有差距。

3、部门中长期发展缺乏谋划。

做为县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职能管理部门，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的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是其部门主要职能。浮梁县住建局急需完善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用以指导和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平，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从做好部门期中长期工作规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预算执行，加快项目执行，推进项目建设力度等方面加以改进。

1、提高部门规划计划编报的完整性。要提高政治站位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部门协作，做好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署，年度工作计划应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明确规划了各个股室的职责，为部门各股室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及工作内容。这可以确保各股室在工作时不会出现重复和遗漏，避免资源的浪费和效率的降低。同时明确工作内容有助于各个股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有助于提高部门整体的运行效率。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狠抓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效率。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进行纠正，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5、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并向先进单位学习借鉴，多举措、多渠道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和能力水平。

6、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及应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3年度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部门名称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单位个数	3个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说明及分析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3599.88	11004.59	80.91%	1. 西河排水口治理工程、物业管理专项资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等部分项目未完成, 项目资金存在结余。 2. 工作经费缺口资金系用于审计整改, 该指标未使用。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930.71	974.46			
	(2) 项目支出	12669.17	10030.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 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 今年我局工作总体目标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以宜居、幸福、韧性、绿色、人文为引领、以“创文建卫”工作为抓手, 全面落实“六个江西”奋斗目标, 坚持软件与硬件、老旧小区与新建小区、地上与地下、宜居与宜业“四个同步”, 紧紧围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 做好浮梁高质量发展住建文章。		2023年浮梁县住建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一是受理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1974套, 面积20.3万m²。二是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审核工作。三是做好维修基金收缴和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收入1900万余元, 累计支出维修费291万余元。 2. 保障性住房管理。2023年发放公租房补贴400户, 金额约146.5万元, 收缴公租房、廉租房房屋租金1100户, 金额约119万元。对18个乡镇的新增城镇低保户进行了逐个住房摸底, 做到应保尽保。 3.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完成了浮梁县2023年保障性住房100套建设工程、浮梁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续建工程、滨江北苑小区改造项目续建工程、浮梁县城市品质提升(浮红街)改造工程、万豪大酒店至金域蓝湾段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仙芝街交警大队段污水提质增效项目等;启动并完成了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立项审批和施工招投标, 目前正在建设当中;启动并完成了浮梁县城区巷、弄维修改造建设一期388.22万元工程立项, 目前正在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推进。 4.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前我县已全面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共摸排并录入自建房74166栋。 5. 党建引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一是对全县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 建立“一村一档”资料; 二是与县委宣传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共同承办, 在传统村落内开展了党建引领传统村落保护宣讲活动; 三是协助和配合省人居环境设计院专家团队, 对我县23个传统村落进行了“体检”。 4. 2023年危改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对全县16个乡(镇)上报的“六类人员”危房户房屋进行实地等级鉴定, 最终将66户危房纳入年度危房改造对象。截至目前, 66户危房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全部资金拨付到位。 5. 建筑市场行为监管方面: 一是开展在建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情况排查, 针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下发停工通知单27份(次), 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手续催办通知单27份(次); 完成竣工备案31项, (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个, 改造面积22.04万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项目竣工备案总面积889896.17平方米。二是制定下发《全县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专项检查,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三是完成6家建筑业企业入库, 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四是启动“首违轻微免罚”政策, 共对13个项目免除罚金312.426			

	万元。 7. 建筑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开展专项行动等各项重点工作。在专项整治和日常巡查过程中下发技术服务指导187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指导意见书等累计72份，发现问题234项，整改销项210项。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方面：一是新受监工程全部纳入质量安全服务平台申报。并联审批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35项，受监面积592899.2m²，工程造价196545.66万元。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29项，竣工面积955666m²，竣工验收合格率100%。二是以样板引路提升我县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积极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今年我县获得江西省省级标准化工地2项、2项工程获得省级优良奖（其中一项单位工程荣获“杜鹃花”奖）。获得市级标准化工地8项、市级优良工程奖14项。三是加强信访问题处理。今年共接到质量投诉66起，回复解决66起，做到事事有落实、事事有回复。 4. 招投标领域监管方面：2023年全年，共监督公开招标项目19个：其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6个，招标金额172571.34万元；监理招标项目8个，招标金额1978.94万元，单项施工项目5个，中标金额48050.83万元。 5. 在燃气行业监管方面：“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系统”系统已录入县级管理员17人，县、乡检查人员259人。录入相关企业信息1623家。已完成排查1623家。排查率为100%。发现隐患数691个，已整改完成691个，整改率为100%。对燃气用户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 6. 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方面：今年共受理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事项7件，完成设计审查7件，总建筑面积187429.99平方米，审查完成率100%。共受理消防验收和验收备案行政审批事项42件。 7. 住宅与物业管理方面：一是牵头拟定下发《浮梁县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管理办法》。二是组织物业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开展2场业务培训会。三是成立中共浮梁县物业行业委员会。四是处理群众各类来访及信访问题240余件。五是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7份，准予预售商品房面积126229.43m²。六是做好新建小区的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今年共计“江西智慧物业云平台”备案2件。 8. 建筑业管理方面：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审批系统，施工许可实施了线上审批及电子证照、无纸化审批、分阶段办理。今年办理施工许可审批共计33项，面积约529510.1m²。
--	--

分解目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部	部门规划计划（7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规划明确，部门长期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了完整规划	中长期规划较明确	4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地方政府及上级部门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任一项不符扣减指标分值的1/4，扣完为止。	3	对短期内工作有安排计划，缺乏部门履职中长期规划。

决策 (20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年度工作计划比较明确	3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任一项不符扣减指标分值的1/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1/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符	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能相符	4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任一项不符扣2减指标分值的1/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1/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3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1/4,哪项不完全相符在1/4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虽然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实际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不高
	资金配置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按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预算	3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③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④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重大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调剂。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1/4,哪项不完全相符在1/4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年初预算1311.59万元,决算数11004.59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较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3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5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2	年初预算1311.5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9693万元(按决算报表数据填报,实际调整预算金额高于此数据,扣1分),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全年预算数11004.59万元,预算执行数11004.59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1004.59/1004.59)×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较为合规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每发现一次不合规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1	存在项目资金指标与基本支出资金指标混用情形,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此处扣1分。
	预算管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2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任一项不符扣减指标分值的1/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1/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要求公开	2	年度预算是否按要求公开; 年度决算是否按要求公开; 部门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公开。 未按要求进行公开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目标完成率	100%	100%	3	①政府采购是否经审批; ②采购是否超出预算; 任一项不符扣减指标分值的1/2,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预算3万,年中采购预算调整218.5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对外投资行为经过审批,无投资损失,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	比较规范	2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2	2023年度无对外投资行为。

(4分)	置范, 账务管理合 规、帐实相符, 资 产处置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任一项不符合指标分值的1/6, 哪项不完全符合, 在1/6分值以内适度扣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 用率	考核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 率程度。	较为合规	2	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是否对在用资产情况开展清查; 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是否良好; 哪项不完全符合, 在1/2分值以内适度扣分, 扣完为止。	1	未开展专业的资产清查工作(此项工作需聘请专业公司进行)。

组织 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较健全	4	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3. 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哪项不完全符合, 在1/4分值以内适度扣分, 扣完为止。	3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住房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评价要点: ①完成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酌情扣分。	1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住房保障中心较好的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城建档案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评价要点: ①完成城建档案馆工作年度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酌情扣分。	1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城建档案馆较好的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	①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 ②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③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每存在一次不合规行为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公租房分配率	=100%	100%	1	①公租房是否分配; ②分配标准是否合理; ③租赁对象是否符合政策;	1	公租房分配率为100%
产出							

数量 (8分)					存在不合规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城镇发展中心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①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是否达到； ②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③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每存在一次不合规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1	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城镇发展中心较好的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老旧小区改 造覆盖率	=100%	100%	1	①是否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②是否按规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质量是否合格； 每存在一次不合规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1	目前我县老旧小区基本已完成改造
	保障性住房 小区物业 覆盖率	=100%	100%	1	考察浮梁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覆盖情况。存在无物业服务的保障性住房小区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县四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均配有物业管理服务
	农村危房改 造完成率	=100%	100%	1	①是否按年度计划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②改造数量是否达到预定目标； ③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每存在一次不达标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截至目前，66户危房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全部资金拨付到位。有效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乡村建设评 价工作	100%	100%	1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本年乡村建设评价完成工作主要有：按照体系内容建立工作机制，成立样本县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制样本县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配合完成对我县三个乡镇及十个行政村的实地调研工作。
	工程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	评价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部门 产出	装配式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比例	≥50%	≥50%	2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1	

30 分)	(质量 (8分))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50%	≥50%	2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设计、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率	100%	100%	1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1	
	产出 时效 (6分)	行政审批时长	标准工作日内	标准工作日内	3	评价要点： 未在标准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县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4个工作日，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为2个工作日，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为1个工作日，出具质量监督报告为2个工作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为3个工作日
		投诉建议回复及时率	各类信访件、投诉及建议需及时回复	及时回复	3	评价要点： 未在标准工作日内完成回复扣1分，扣完为止；	3	全年处理房地产延期交房、房屋维修等方面信访件150余件，建筑工程质量投诉66起，基本做到第一时间回复。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产出 成本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00%得满分，反之酌情扣分。	0.5	县住建局核定编制人数46人，实有在职人数80人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该项指标考察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100%得满分，反之酌情扣分。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县住建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出年初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该项指标考察部门项目支出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项目支出的控制程度。≤100%得满分，反之酌情扣分。	2	县住建局2023年部门项目不存在超预算情况，项目成本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100%	2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 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 × 100% ≤100%得满分；>100%酌情扣分。	1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部门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7分)	收入完成率	100%	100%	7	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入完成目标值10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入完成目标值100%； 公租房、廉租房租金完成目标值100%； 未完成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7	2023年，商品房预售资金累计入账63410.83万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收入1900万余元；收缴 公租房、廉租房房屋租金约119万元。
	社会效益 (8分)	依法依规监督各项招 标活动，降低工程 项目建设成本，优 化社会资源配置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好得1分；效果一般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	评价依据来源于部门工作总结
		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推动全县物业服务 行业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好得1分；效果一般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	评价依据来源于部门工作总结
		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 庭住房保障比	≥90%	100%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减少1个 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改善低收入人群居住 条件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好得1分；效果一般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	
生态 效益 (8分)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 覆盖率	≥90%	100%	4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减少1个 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93%	4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减少1个 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可持 续影 响（7 分）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	已建立	3	评价要点：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得满分。	3	已开展定期城市体检工作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得到加强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得到加强	2	评价要点： 取得相关工作成效得满分。无明显成效酌情扣分。	2	指导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使村落的环境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根据资料，浮梁县编制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勒功乡的勒功村和西湖乡的桃墅村已入选国家级传统村落。
	建筑行业持续规范发展	建筑行业持续规范发展	建筑行业持续规范发展	2	评价要点： 取得相关工作成效得满分。无明显成效酌情扣分。	2	建筑类“五上”入库企业累计数量达到32家，通过企业入库真实、准确反映企业发展现状，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较好数据支撑和动力。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评价要点： 满意度≥90%得满分，若小于90%。每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2023年，结合“千千入万户”大走访活动，县住建局组织98名党员干部深入梁城美景、世纪星辰小区入户摸排11次，听民意、访民情，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小区群众对此较为满意。此外，县住建局通过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为服务对象提供公开透明、优质便捷、规范统一的服务，也得到诸多前来办事群众的好评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评价要点： 满意度≥90%得满分，若小于90%。每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县住建局通过完善制度、精简流程，加强部门联动，主动解决企业办证问题，经常性开展上门为企业指导和服务达30次。工作日延时服务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办理166项。
总分				100		91.5	
评价 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